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6569909Q	
承诺主体名称	万世平、万正元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60 日内（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	

	摘牌函之日起 60 日内（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第 60 日（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异议股东以法律有效方式确认放弃回购。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世平、万正元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60 日内（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王芳

（二）回购承诺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60 日内（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回购请求方式：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 60 日内（第 60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

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亲笔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回购相对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5 室

联系电话：0519-86636868 传真：0519-86638111

联系邮箱：1654425050@qq.com 邮政编码：213000

（四）回购价格和数量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的价格为准。

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于审议本次摘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